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i)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分別與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9及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最新用途」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後)約為275百萬港元，其聲明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百萬港元 (概約)	三十日前 百萬港元 (概約)	三十一日前 百萬港元 (概約)
復牌產生之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及 其他成本及開支	48.77	48.76	48.76	48.76
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法院款項)	76.90	75.10 (附註2)	75.10 (附註2)	75.10 (附註2)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三十日前	三十一日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董事薪酬	5.60	5.30	5.30	5.30
廣州美亞資本開支	42.77 (附註1)	42.35	45.08 (附註3)	45.08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00.65 (附註1)	100.65	100.65	100.65
剩餘款項		2.73	—	—
累計已動用所得款項(附註4)		272.16	274.89	274.89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途由「廣州美亞資本開支」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因此，(i) 用作「廣州美亞資本開支」的所得款項由約 93.73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42.77 百萬港元；及(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由約 49.69 百萬港元增加至約 100.65 百萬港元。
2. 本公司先前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存入約 11.03 百萬港元(「法院款項」)，相當於賴粵興先生(「賴先生」)所申索的債務金額，以處理賴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目前法院款項被法院凍結。

由於法院款項(即來自所得款項的 11.03 百萬港元)並未動用(即支付予賴先生)，以待法院作出裁決，本公司已在其財務報告中將法院款項分類為未動用。為作說明，納入法院款項後，「償還未償還貸款」項下已動用所得款項被視作與先前擬定用途大致相同(即 64.07 百萬港元+11.03 百萬港元 = 75.10 百萬港元)。除法院款項外，擬使用所得款項結清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均由本公司支付。

3. 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原因，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已持續投入資金(包括所得款項的任何剩餘款項)，用作廣州美亞的營運所需的資本開支。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透過其內部資源支出額外款項(即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載列的金額分別約46.30百萬港元及約56.12百萬港元)以採購生產材料，使得廣州美亞及本集團可於中國拓展其環保分部的業務。
4. 所得款項被視為已大部分按照其擬定用途動用。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已按原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且本公司亦通過其內部資源對廣州美亞的運營作出額外投資。此外，由於本公司採用的匯率不同於公開發售時所用匯率以及數字的四捨五入，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上表所述數字已就說明用途予以調整。

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資格意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及管理層控制」一節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6至78頁「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

月堂村項目及保證表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包括但不限於位於珠海的月堂村(「月堂村項目」)及其他改造項目。有關本集團位於珠海的改造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月堂村項目)及目標集團目標溢利水平的更多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項下所述(i)第1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ii)第2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i)第3項(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保留意見」)提供。

由於(其中包括)當地政府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為應對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若干預防措施影響，董事會目前認為月堂村項目的改造仍處於初步階段(即完成土地測量並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交改造單元的方案)。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會多數成員在彼等近期會議上仍未就月堂村項目的最終開發詳情達成一致意見，導致儘管出現從

Covid-19 中恢復的跡象，但月堂村項目的改造仍被擱置。鑒於上述情況及月堂村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目標集團將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保證目標溢利水平，而直至達成及／或同意任何解決方案前，本公司預計不會訂立任何(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實現保證目標溢利水平期限的補充協議。

珠海與月堂村項目類似的其他改造項目亦被視為處於初步階段(即仍待當地政府部門批准開始施工)。

有關月堂村項目之可回收金額以及該等改造項目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之保留意見，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即可經斟酌後予以刪除：

- (i) 各訂約方就目標集團目標溢利水平以及珠海其他改造項目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執行和解方案(例如，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及／或出售目標集團)，以估計本集團有關可收回金額；或
- (ii) 倘各訂約方無法達成並同意和解方案，本公司可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除其他訴訟結果外)取得法院判定賠付予本集團金額的裁決。

由於本集團了解到法律訴訟可能會耗費更多時間，董事會一直在嘗試達成和解方案，從而解決上述事項。同時，董事會亦將於必要時就針對上述事項可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深圳黑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黑晶」)之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定期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核(「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核」)。

於完成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審核期間**」)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核後，中匯安達已分別於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闡述其評估及結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時，出於持續風險評估目的，同時考慮了業務／市場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根據風險評估報告，中匯安達已列出於審核期間與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及合規控制有關的風險項目，隨後與本公司主要人員及管理層一同檢視已識別風險相關減緩措施的成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對剩餘風險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於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時，中匯安達於審核期間已識別多項與企業管治及業務層面控制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且結果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本公司管理層隨後與中匯安達討論並向中匯安達證明其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中匯安達的所有建議行動，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所載的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

下文所載為主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整改行動概述：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i>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i>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盡快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避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制定重大決策或執行授權工作時，因遭受訴訟或索償而導致其個人產生經濟損失。	由於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的保險公司，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計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p>2 當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時停任行政總裁，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未有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未有明確區分，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p>	<p>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此外，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p>	<p>由於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故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儘管董事會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讓本公司迅速作出並實行決定，故可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有效迅速達成本公司之目標。儘管如此，經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肖立波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p>
<p><i>監督</i></p>		
<p>3 廣州美亞與深圳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併事宜，廣州美亞僅憑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併購事項未有獲得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故未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廣州美亞召開股東大會並進行決議時，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準備股東授權書，以獲合資格股東授權審批各項議案。</p>	<p>本公司接受建議後，廣州美亞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已獲股東簽署授權委托書授權審批各項議案。</p>
<p>4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州美亞分別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該兩次的臨時股東大會均未有備存股東授權書。</p>	<p>廣州美亞召開股東大會時必須遵守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準備股東授權書以獲合資格股東授權審批各項議案。</p>	<p>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侵佔公司利益，偽造股東簽字非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已按照《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嚴格執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通知股東，並向股東索取授權書原件，合法地召開股東大會。廣州美亞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其股東大會。</p>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p>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廣州美亞只有在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作出轉讓黑晶51%股權的決議，並以人民幣5,300,000元價格出售，但轉讓決定未有事前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故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廣州美亞出售附屬公司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股東大會並進行決議時，準備股東授權書，以獲合資格股東授權審批各項議案。</p>	<p>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侵佔公司利益，非法召開股東大會，變更董事成員及非法召開董事會變賣公司資產。管理層亦同意整改建議，亦已開除廣州美亞原總經理，並已委託律師追討有關損失，以維護股東利益。</p>
<p><i>採購／成本支出、應付款與付款</i></p>		
<p>6 廣州美亞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供應商A購買9,424瓶紅酒，相關金額為人民幣1,123,200元。然而，廣州美亞並未有完整的紅酒領用登記紀錄。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廣州美亞與供應商B簽訂採購合同以購買10,800瓶紅酒，金額為人民幣173,579元，該批紅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到貨。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發票雖已齊全但未有禮品資產或支出，在財務賬中記錄為預付供應商B貨款。另外，該批紅酒領用單據不齊全，廣州美亞並未有完整的紅酒領用登記紀錄。</p>	<p>廣州美亞對於商務禮品的採購應按照《內部控制制度》的採購流程，在取得審批後方可進行採購，並按實際數量進行入庫及出庫管理，領用人必須填寫《物品領用單》並取得審批後方可領用，倉庫亦應備存相關紀錄。</p>	<p>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按此執行，並已對採購及出入庫進行嚴格審批管控，對庫存建立台賬清單，並且完善《物料領用單》及委派專人負責相關管理程序。對於酒水領用，領用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必須填寫《酒水領用單》。</p>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p>7 廣州美亞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與供應商C簽定四份設備採購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730,000元。然而，採購這些設備未有按照《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生產設備請購要求，採購生產設備應由生產部或業務部提出需求，並按廣州美亞《職務執掌規章》審批或經廣州美亞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最後只由研發（「研發」）部進行詢價採購。</p>	<p>廣州美亞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生產設備請購要求，採購生產設備應由生產部或業務部提出需求，並按廣州美亞《職務執掌規章》審批或經廣州美亞董事會決議通過，最後才可由研發部進行詢價採購。</p>	<p>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濫用公司權利，現已被開除。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已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生產設備採購要求。</p>
<p>8 廣州美亞委聘供應商D進行餐廳及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該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展，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竣工，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元。然而，該工程驗收人只有廣州美亞行政主管簽名確認而沒有相關使用部門、工程部門等負責人對工程項目的驗收記錄，亦沒有備存描述具體工程內容與對應驗收的文件紀錄。另外，該工程只按照廣州美亞管理層指示交易，沒有進行供應商比價程序，亦未有保存相關工程費用預算明細及未有以招標方式選擇工程承包商。</p>	<p>廣州美亞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應準備項目說明書及預算明細表等文件，按廣州美亞《職務執掌規章》的流程進行審批，並交由相關項目人員辦理。另外，有關詢價、比價及工程承包商的選取須考慮預算批出的金額辦理。</p>	<p>廣州美亞原總經理濫用公司權利，現已被開除。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已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p>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p>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廣州美亞開始向供應商D預付新建管件廠房工程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預付款為人民幣1,889,475元。然而，(i)該預付款超出合同規定工程總計金額人民幣1,850,000元；(ii)該工程未有進行供應商比價程序；(iii)該工程亦未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工程建設投資專案預算紀錄；及(iv)沒有董事會決議該投資專案紀錄。</p>	<p>廣州美亞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應準備說明書及預算明細表等文件，按廣州美亞《職務執掌規章》的流程進行審批，並交由相關項目人員辦理。另外，有關詢價、比價及工程承包商的選取須考慮預算批出的金額辦理。</p>	<p>廣州美亞原總經理濫用公司權利，現已被開除。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已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p>
<p>10 廣州美亞委聘供應商D進行餐廳及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該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展，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竣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廠房建設除第一次預付款外，第二次付款應按照相關的合同責任付款，但支付款項審批手續時，只有暫付款申請單，沒有相應合同履約進度的證明紀錄及工程完工驗收證明資料。廣州美亞支付工程總額達人民幣1,889,475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商D仍然未有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予廣州美亞，而廣州美亞未有為此作出跟進。</p>	<p>廣州美亞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工程款項支付須依合約規定核准及支付，如工程已竣工，廣州美亞業務部門應根據工程竣工報告及發票等文件進行驗收，經核准後交由廣州美亞會計部整理付款。廣州美亞會計部付工程款及相關進項增值稅時，亦應同時或事前取得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p>	<p>廣州美亞原總經理濫用公司權利，現已被開除。管理層同意整改建議，並已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外工程作業要求。</p>

發現的問題

整改建議

集團整改情況

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

- 1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公告已列載對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暫停職務。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廣州美亞二零二一年IOP專案獎金分配方案文件仍顯示由其簽名審批。
- 廣州美亞應於本公司發出公告後，立即暫停相關人士職務及停止接納其於暫停職務後審批的文件。
- 股東大會召開後已經發出公告，暫停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所有職務。管理層亦同意整改建議，已委任新董事成員及新管理層，新董事成員及新管理層已經過合法程序接管廣州美亞，並已將廣州美亞時任總經理開除。

印章的保管與管理

- 12 廣州美亞的《印鑒管理制度》未有列明印章使用的申請及監督流程。
- 廣州美亞應於《印鑒管理制度》列明需要透過廣州美亞的內部辦公自動化(「OA」)系統申請用印，得到相關審批後方可用印，廣州美亞行政部須保存相關OA系統審批記錄，並定期檢視申請用印情況進行管理監督。
- 管理層已同意整改建議且廣州美亞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改《印鑒管理流程》，列明用印申請人須填寫《印鑒使用申請表》或透過OA系統申請用印，得到相關審批後方可用印。廣州美亞行政部亦會保存相關審批記錄，以進行監督。

就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核而言，根據就兩名前任董事作出的管理逾越行為與中匯安達的討論，本公司已知悉(i)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分別載列的風險項目或已識別缺陷並非導致出售黑晶51%股權(「出售事項」)的原因；及(ii)經中匯安達重新評估及後續檢視後，並無發現進一步的風險項目或內部監控缺陷，亦無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進一步建議。

廣州美亞為本公司核心運營附屬公司及黑晶的中間控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其業務及／或投資計劃須符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規定，其規定負責人於完成任何長期及短期投資之前須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以供批准。此外，根據廣州美亞組織章程細則，廣州美亞董事會須遵守其股東大會釐定的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然而，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的出售事項僅由廣州美亞董事會會議批准，而該會議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被認定為非法舉行，且亦未獲廣州美亞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們認為出售事項為無效，因此導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因(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有效性及狀況而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發表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出售事項涉及兩名前董事，即(i)廣州美亞前董事及前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彼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位於其辭任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終止；及(ii)廣州美亞前董事及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王先生」)*，彼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位於其辭任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終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一名獨立調查員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獲委任對出售事項開展調查(「調查」)。根據獨立調查員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有證據表明獨立調查員合理信納徐先生及王先生因未獲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美亞之主要股東(持有廣州美亞約81.4%股權))授權於關鍵時候使用百門之公司印章而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以及非法召開廣州美亞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出售事項，最終導致出售事項。根據調查結果，董事們認為出售事項進行不當，故意不向董事會報告，因此不符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規定。

自董事會知悉出售事項後，涉及出售事項的廣州美亞的前董事(即徐先生及王先生)被立即停職。董事會亦已指示廣州美亞委任當地律師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撤銷出售協議並恢復對黑晶51%股權的所有權(統稱為「法律訴訟」)。無論法律訴訟的結果如何，本公司了解黑晶的所有權一經確定(即由本公司或法院裁決決定)，則不再需要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美亞收到當地法院函件，稱廣州美亞將無法恢復對黑晶51%股權的所有權；儘管如此，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廣州美亞已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定期監測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注重其附

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本公司、百門及廣州美亞的附屬公司)印章的使用狀況，印章須由授權人員批准方可使用。

經考慮(i)中匯安達已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核；(i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檢視並信納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的結果；(iii)獨立調查員認為調查證據顯示徐先生及王先生在未獲適當授權使用百門之公司印章、不當召開廣州美亞董事會會議及未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規定向董事會報告中已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iv)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其中包括終止徐先生及王先生在廣州美亞及本集團的職位，並委任當地律師執行法律訴訟；及(v)待黑晶所有權可確定(即由本公司或法院裁決決定)的法律訴訟的結果出來後，將不再需要保留意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